#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137號

原　　告　原告沈啓銘（原名：沈啓皓）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馨瑩律師

被　　告　劉秉軒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

訴訟代理人　江禾畬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仁龍律師

複 代理 人　陳柏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110年度訴字第329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0年度附民字第282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參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參仟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劉秉軒（原名劉鵬奇，下稱劉秉軒）前因交貨及付款問題已有嫌隙。於民國109年7月29日13時40分前某時許，劉秉軒因執行其雇主即被告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竹物流公司）之貨物配送業務，載送原告訂購之貨物前來原告指定之高雄市○○區○○○路000號旁之鐵皮屋，因等候不到原告付款，乃將貨物載走。旋於同日13時

40分許，原告騎乘機車，在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與南和街口攔下在該路口停等紅燈之劉秉軒，並示意劉秉軒下車，劉秉軒乃將車輛停駛於路旁後下車。詎原告利用劉秉軒收取貨款而疏於防備之際，基於傷害之犯意，以右手毆打劉秉軒之頭部1下，而致其配戴於左手之手鍊掉落地面；劉秉軒則趁原告背對其蹲下撿拾手鍊之際，亦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原告之頭部數下（下稱系爭衝突），致劉秉軒則受有左耳後紅6x2公分之傷害；原告則受有頭部及臉部挫傷併腦震盪、右側手腕挫傷、胸壁挫傷、左眼挫傷合併視力缺損，眼睛經治療後，仍有左眼創傷性視神經病變、左眼視網膜出血及視網膜震盪、左眼外傷性虹彩炎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致原告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下稱系爭損害）；又劉秉軒係受雇於新竹物流公司之司機，毆打原告時正執行貨物配送業務，新竹物流公司自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與劉秉軒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 條第1項前段及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0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劉秉軒於民事第一次開庭日期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劉秉軒雖有毆打原告頭部，然原告之左眼視覺功能屬正常範圍，且已修復不須再治療。針對原告所請求如附表所示之項目意見分別如下：1.醫療費用部分：原告所提出之相關單據，有諸多非眼科看診甚至與本件無關者。2.交通費用部分：未見原告提出支出單據證明，難認原告確有損害。3.後續門診費用部分：因高雄榮民總醫院鑑定原告左眼傷勢業已痊癒無須再治療，自無可採。4.營業損失部分：原告所提出銷退貨統計表為其自行製作，客觀上難以確認其營收或淨利。又依診斷證明書所載，建議休養總計僅「一個月又3日」，與其請求未能營業期間長達2年相差甚鉅，其請求

並無可採。5.勞動力減損部分：據醫院鑑定原告視力均屬正常且未有減損，其請求係屬無據。6.增加生活上必要之支出部分：未有任何醫囑證明原告需購買中藥藥材、營養品，此等支出非屬必要。7.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自陳患有躁鬱症，有定期服藥，且據醫院檢查結果，原告所受之傷勢僅為輕度傷害，視力亦未因此減損，且依其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其患有「廣泛性憂慮、失眠、酒精使用疾患」實係自101年7月5日便存在至今，與本案無涉，又原告之請求亦與過去實務判決所判准之慰撫金相差甚鉅，實屬漫天喊價。另本件實係因患有躁鬱症之原告先動手毆打劉秉軒致使劉秉軒須自我防衛產生衝突，可認原告就本件損害賠償原因之發生與擴大與有過失，原告過失程度較重，應負擔70%以上之過失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均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若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376至377頁）：

㈠原告與劉秉軒因交貨及付款問題已有嫌隙。嗣於109年7月29日13時40分前不久，劉秉軒載送原告訂購之貨物前來原告指定之高雄市○○區○○○路000號旁之鐵皮屋，因等候不到原告付款，乃將貨物載走。旋於同日13時40分許，原告騎乘機車，在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與南和街口攔下在該路口停等紅燈之劉秉軒，並示意劉秉軒下車，劉秉軒乃將車輛停駛於路旁後下車。兩人則生系爭衝突，並致劉秉軒則受有左耳後紅6×2公分之傷害；原告則受有系爭傷害。

㈡原告與劉秉軒發生系爭衝突後，於同日15時5分許前往高雄市立大同醫院（下稱大同醫院）急診，經診斷並治療後仍有系爭傷害。

㈢經本院刑事庭函請高雄榮民總醫院鑑定原告左眼視能，經高雄榮民總醫院「看診」及「以儀器檢查」後，回覆稱：「病患於111年3月18日在本院眼科就診時，測得自覺視力右眼0.8，左眼0.03，均無法矯正。雙眼的視神經均無萎縮現象（除目視正常之外，也經視網膜斷層儀(OCT)掃描，其視神

經纖維層之平均厚度右眼為111微米，左眼為104微米，雙眼差異不大），惟左眼視網膜位在視神經下方部位有結痂現象，位置與大同醫院病歷所記載視網膜出血之部位吻合。另為病患進行視神經誘發電位檢查，其雙眼反應均為正常且對稱。中心30度自動視野計檢查，所得的參數右眼為100%,左眼89%。色覺檢查雙眼均正常。綜合所有檢查（眼底檢查、視網膜斷層儀(OCT)掃描、視神經誘發電位檢查、視野檢查、色覺檢查等等）病患雙眼的視覺功能應屬正常範圍，左眼雖有受傷遺跡也為輕度損傷。病患受傷至今已超過一年，應已達穩定恢復狀況。其自覺視力與客觀檢查所得並不相符。檢查結果並無顯示病患之雙眼視神經達毀敗、嚴重減損視能，或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程度，且已經修復不需再治療」等語（下稱系爭鑑定報告）。

㈣關於醫療費用以健保費用為計算基礎；原告於109年7月29日（急診科）及同年7月31日、同年8月5日、同年8月12日（眼科）之醫療費用合計為1,520元【計算式為：500元＋340元x3（次）＝1,520元】。

四、本件兩造間爭執之所在厥為：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衝突而受有系爭傷害，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損害，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劉秉軒賠償因其因系爭傷害所受損失，為有理由：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身體、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原告主張其於109年7月29日13時40分許，在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與南和街口路旁，與劉秉軒發生系爭衝突，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89至101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76頁）；而劉秉軒就系爭衝突所涉傷害罪，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訴字第329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個月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刑事判決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3至24頁）。足認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劉秉軒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㈡新竹物流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劉秉軒就其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原告權利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故所稱之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32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本件侵權行為發生原因係因劉秉軒載送原告訂購之貨物前來原告指定之高雄市○○區○○○路000號旁之鐵皮屋，因等候不到原告付款，乃將貨物載走，嗣原告騎乘機車，在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與南和街口攔下在該路口停等紅燈之劉秉軒，並示意劉秉軒下車，劉秉軒乃將車輛停駛於路旁後下車，兩人則生系爭衝突，並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兩造對此亦不爭執（本院卷第376頁）。足認劉秉軒確實係於進行新竹物流公司委派之送貨職務時，與原告就送貨及付款等事項發生系爭衝突，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新竹物流公司既未能證明其選任監督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是新竹物流公司即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

㈢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是否應予准許，分述如下：

1.醫療費部分：

⑴原告請求如附表編號1.⑴、⑵、⑸、⑺之大同醫院急診及

眼科就診等醫療費合計1,520元【計算式為：500元＋340元x3（次）＝1,52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門急診收費標準等件為證（本院卷第89至91頁、第97頁、第103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77頁），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核屬必要且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⑵原告請求如附表編號1.⑶、⑷、⑹、⑻、⑼、⑽所示之醫療費合計16,460元【計算式為：340元x3（次）＋8,940元＋1,300元＋5,200元＝16,460元】等語，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抗辯。查原告與劉秉軒發生系爭衝突後，旋即於事發後之15時5分許即前往大同醫院急診，經診斷受有頭部及臉部挫傷併腦震盪、右側手腕挫傷、胸壁挫傷、左眼挫傷合併視力缺損等傷害；續經治療後，仍有左眼創傷性視神經病變、左眼視網膜出血及視網膜震盪、左眼外傷性虹彩炎等系爭傷害。可知，原告所受之均係針對左眼視力相關之傷害，原告請求如附表編號1.⑶、⑷、⑹、⑻、⑼、⑽所示之耳鼻喉科、精神科、神經外科等醫療費，並非直接系爭傷害密切相關之就診科別，況原告並自陳之前已有相關精神疾病史，則此部分是否係因系爭衝突所生，容有疑問。原告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未提出其他具體之證據方法證明如附表編號1.⑶、⑷、⑹、⑻、⑼、⑽所示之耳鼻喉科、精神科、神經外科等醫療費之損害係因系爭衝突所生，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上開醫療費合計16,460元等語，均難認有理由。

⑶綜上所述，醫療費於1,520元之範圍內，應認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2.交通費部分：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主張因劉秉軒之侵權行為致受有系爭傷害，請求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交通費2,940元乙節，雖未提出單據，惟考量原告因本件事故所致之傷勢非輕，及其搭乘就醫之醫療費用收據就診日數，確有搭乘計程車前往醫院就診之需求。依原告

提出之車資試算（本院卷第105頁），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680元【即如附表編號1.⑴、⑵、⑸、⑺所示之大同醫院急診及眼科就診來回交通費用，計算式為：210元x2（趟）x4（次）＝1,680元】，自應准許。至其餘交通費用部分，因原告無法舉證與系爭衝突有因果關係，已如前述，則此部分請求即無理由，併此敘明。

3.預估後續門診費用部分：

⑴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又將來給付之訴，以債權已確定存在，僅清償期尚未屆至，惟有到期不履行之虞，始得提起（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511號判決意旨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46條規定所稱「有預為請求之必要」，如債務人就債權人之請求或其請求所由生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或預先表示不履行，通常得認為有到期不履行之虞。

⑵查原告主張受有系爭傷害，導致其未來10年將維持每月門診，以定期追蹤系爭傷害造成視力之損害結果，故請求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預估後續醫療費用40,800元等情，然未提出評估後續醫療費用之具體依據供本院審酌，且後續醫療費用若干，端視個人體質、恢復狀況、醫療機關治療方式而有所差異，難認原告確有支出後續醫療費用40,800元之必要，況復未舉證證明被告有何到期有不履行之虞，而有預為請求之必要。從而，原告預為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預估後續醫療費用40,800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4.營業損失費用部分：

⑴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度上字第91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次按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

⑵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主張其經營立鑫食品有限公司，因系爭衝突造成休息2年無法工作，受有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營業損失費用1,663,200元等語，惟經被告否認。觀之原告提出的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之主治醫師診斷：原告宜休養3日、1個月等語，此有診斷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89頁、第101頁），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營業損失費用期間應為1月又3日，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⑶又原告主張上開營業損失費用為1,663,200元【計算式：4,235,163元＋3,560,506元＋4,740,967元＋4,155,660元＋3,410,006元＋3,706,608元)÷6（即103至108年，合計6年之平均)＝3,968,151元（千元以下捨去不計），乘以同業利潤標準之毛利率21％為831,600元（計算式：3,960,000元×21％＝831,600元），又乘以2年之期間則為1,663,200元（計算式：831,600元×2（年）＝1,663,200元）】等語，並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服務、客戶銷退貨統計表、對話紀錄、民事起訴狀、存證信函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07至153頁）。經查，原告雖主張其因系爭衝突無法經營立鑫食品有限公司，造成原告受有營業損失等語，原告雖提出客戶銷貨統計表為證，然原告係食品公司，其工作性質與一般受僱按月領固定薪資之一般勞工不同，自有其特殊性，營業收入之多寡可能受經濟景氣、經營情況、案件委託數量等因素影響，原因不一而足，尚難逕認原告109年度營業所得若有短少與本件事故須休養1月又3日間存有相當因果關係。又其中109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尚有2,361,758元之應收金額，當中亦包括原告休養1月又3日之期間，難認原告因系爭傷害休養期間無收入，且該資料無法證明實際所失利益之金額，

亦無法證明上開損害係因系爭衝突所致。此外，原告復未舉證就有何預期之利益損失一事提出證明，本院無從認定原告系爭衝突受有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營業損失費用1,663,200元，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營業損失費用1,663,200元乙情，則屬無據。

5.勞動力減損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而受有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勞動力減損費用1,749,018元【計算式為108,108×16.00000000＋（108,108×0.00000000）×（16.00000000－00.00000000）＝1,749,018（小數點後四捨五入）】，然為被告所否認。且經高雄榮民總醫院「看診」及「以儀器檢查」後，以系爭鑑定報告回覆：「病患於111年3月18日在本院眼科就診時，測得自覺視力右眼0.8，左眼0.03，均無法矯正。雙眼的視神經均無萎縮現象（除目視正常之外，也經視網膜斷層儀(OCT)掃描，其視神經纖維層之平均厚度右眼為111微米，左眼為104微米，雙眼差異不大），惟左眼視網膜位在視神經下方部位有結痂現象，位置與大同醫院病歷所記載視網膜出血之部位吻合。另為病患進行視神經誘發電位檢查，其雙眼反應均為正常且對稱。中心30度自動視野計檢查，所得的參數右眼為100%,左眼89%。色覺檢查雙眼均正常。綜合所有檢查（眼底檢查、視網膜斷層儀(OCT)掃描、視神經誘發電位檢查、視野檢查、色覺檢查等等）病患雙眼的視覺功能應屬正常範圍，左眼雖有受傷遺跡也為輕度損傷。病患受傷至今已超過一年，應已達穩定恢復狀況。其自覺視力與客觀檢查所得並不相符。檢查結果並無顯示病患之雙眼視神經達毀敗、嚴重減損視能，或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程度，且已經修復不需再治療」。此有高雄榮民總醫院鑑定書為證（本院卷第189至190頁）。足認原告受傷至今已近3年，應已達穩定恢復狀況，原告自覺視力狀況與客觀檢查所得並不相符，鑑定結果並無顯示原告之雙眼視神經達毀敗、嚴重減損視能，或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程度，且已經修復不需再治療，是原告並

無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勞動力減損費用1,749,018元乙情，係屬無據。至原告雖聲請再行送高雄長庚醫院鑑定部分，惟本件既經刑事案件送請鑑定，並經系爭鑑定報告清楚載明原告視力已恢復，並沒有永久性受損，已達穩定恢復狀況，後續沒有就診必要，原告主觀自覺視力與客觀檢查不符等情，並無再送鑑定之必要。況本件至109年7月29日事發後迄今已近3年，再送鑑定可否證明有因果關係，仍有疑問。

6.其他損失（增加生活上必要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而須購買相關保健食品及用品，因此有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其他損失支出（增加生活上必要費用）1,041,502元等情。關於如本院卷第345至357頁所示部分（合計15,400元），原告固提出收據及藥局收據明細（本院卷第235至289頁）為證，惟本院審酌原告既已循正規醫療途徑至醫療院所就診接受治療，復未舉證證明該等支出係醫囑所建議為恢復其傷勢所必須之支出，尚無從知悉該等用品對原告回復傷勢有何因果關聯，難認屬必要費用支出，則原告此部分請求，要屬無據，不應准許。至原告就上開舉證以外之21,026,102元部分（計算式為：1,041,502元－15,400元＝21,026,102元），甚至未提出單據舉證有該等支出，自難認有該等支出之損失，此部分亦難認有理由。

7.精神慰撫金部分：

⑴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綜合判斷之。

⑵經查，原告因劉秉軒之傷害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並因此需要進行急診、就診等醫療行為，足見原告精神上自受有

相當之痛苦，自得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所受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爰審酌兩造之學經歷、職業（本院卷第166頁、第393頁）、依職權調閱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公司登記資料、勞健保資料（為維護兩造之隱私、個資，爰不就其詳予敘述，本院卷第335頁證物袋），以及原告所受傷勢、身體復原情形（本院卷第189至190頁）、精神上所受痛苦之程度，復考量本件係原告先出手毆打劉秉軒後，劉秉軒出手毆打原告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精神慰撫金2,484,560元，尚屬過高，應以100,000元為適當，原告於上開範圍內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自難照准。

8.本件無民法第217條之適用：

⑴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有明文，然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雙方互毆乃雙方互為侵權行為，與雙方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者有別，無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967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本件兩造是互毆行為，已如前述，然揆諸前揭說明，應無民法第217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至多僅得作為法院審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參考因素，被告抗辯原告與有過失等語，委無足取。

9.綜上所述，原告因系爭傷害得向被告請求連帶之損害賠償，共計應為103,200元【即醫療費用1,520元＋交通費1,680元＋精神慰撫金100,000元＝103,200元】。

六、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劉秉軒於民事第一次開庭日期之翌日（即111年9月15日，原審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

七、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項及第193第1項、第195條第1項，及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3,200元，及自111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乏依據，應予駁回。

八、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不過係促請法院依職權發動，本院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原告其餘之訴遭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另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移送之事件，免徵裁判費，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九、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另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秦慧君

法　官　王耀霆

法　官　周玉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秀敏

附表：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一覽表

| 編號 | 請求項目 | 請求金額（新臺幣） |
|---|---|---|
| 1. | 醫療費用 | ⑴109年7月29日急診500元。<br>⑵109年7月31日眼科340元。<br>⑶109年8月3日耳鼻喉科340元。<br>⑷109年8月5日精神科340元。<br>⑸109年8月5日眼科340元。<br>⑹109年8月7日神經外科340元。<br>⑺109年8月12日眼科340元。<br>⑻109年8月6日至111年6月7 日共111次至「傷科」就醫合計8,940元。<br>⑼111年7月4日至同年9月30日共13次至「內科」就醫合計1,300元。<br>⑽109年8月6日至111年9月15日共52次至「內科」就醫合計5,200元。<br>上開費用合計：17,980元。 |
| 2. | 交通費 | 2,940元。 |
| 3. | 預估後續門診費用 | 40,800元。 |
| 4. | 營業損失費用 | 1,663,200元。 |
| 5. | 勞動力減損費用 | 1,749,018元。 |
| 6. | 其他損失（增加生活上 | 1,041,502元。 |

（續上頁）

| | | |
|---|---|---|
| | 必要費用） | |
| 7. | 精神慰撫金 | 2,484,560元。 |
| | 總計：7,000,000元 | |